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项目名称: 雅安市和龙茶业有限公司雅安藏茶
加工建设及配套设施

委托方(甲方): 雅安市和龙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 雅安市和龙茶业有限公司雅安藏茶加工建设及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单位为 雅安市和龙茶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雅安市和龙茶业有限公司雅安藏茶加工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由乙方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编制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履行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由乙方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 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版叁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服务费为¥11000.00（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所需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所有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在提交专家签字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00.00（人民币陆仟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 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

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3)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由乙方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 5) 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造成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甲方：雅安市和龙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2日

签署日期：年月日